環保專責（技術）人員訓練合格英文證明申請表

※1. 本表紅線框內填寫缺漏及繳驗證件不全，退件不受理。　2. 每案各類別僅得申請正本乙份。

□第　次申請

姓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英文姓名	First Name（名）		Last Name（姓）									
通訊處	（公）□□□□□ （宅）□□□□□		電話	（公）： （宅）： （手機）：			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□甲級 □乙級	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	第　期									
	□甲級 □乙級	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	第　期									
	□甲級 □乙級 □丙級	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	第　期									
	□甲級 □乙級	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	第　期									
	□甲級 □乙級 □丙級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	第　期									
	□製造業□販賣業	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	第　期									
	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	□汽車 □機車	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	第　期									
	□汽車 □機車	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	第　期									
	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	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	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	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	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	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	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	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		第　期									
檢附證件	1. □合格證書影本　　件。 2. □A4 回郵信封（貼 44 元郵資）共　件。 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（技術）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。 申請人簽名（本人親簽）：											
備　註												

審核人：＿

寄件人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
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

電話：03-4915818轉

請貼足
掛號郵資

收件人：

收

□□□-□□

※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